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哈尔斯（002615）		
保荐代表人姓名：濮宋涛	联系电话：021-3508289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溪	联系电话：021-3508299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溪、郭尹民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1月-2020年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2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材料。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任职人员名单、内部审			

计资料等；			
(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审批表、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			
(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	是		

进展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p> <p>(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p>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交易	是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2) 查阅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p>			

(3)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走访查看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4) 亲赴银行获取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等相符		否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
- (2) 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交流；
- (3)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 (4) 访谈重要客户。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 (1) 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查阅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p> <p>(2)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凭证及信息披露文件；</p> <p>(3)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走访查看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亲赴银行获取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p> <p>(4) 访谈公司高管，了解行业前景、产业政策。</p>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7.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	是		
8.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质押	是		
9. 是否存在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或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况		否	
10. 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在内的内控制度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是		
11. 公司印章管理、财务审批流程、三会日常运作等制度机制运作是否存在缺陷	是		
12. 上市公司独立性是否得到保证	是		

13.上市公司是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是		
14.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挪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投项目等情况		否	
15.对前期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是否已经清偿或化解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		否	
17.公司财务状况是否健康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216.16万元，进度为19.99%。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于部分募投项目拟适当延期事项需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2亿元，同比下降16.83%；实现净利润-2,830.91万元，同比下降151.36%。其中，国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11.70亿元，同比下降17.9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04%；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2.92亿元，同比下降12.7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9.96%。OE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85亿元，同比下降17.31%，OB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63亿元，同比下降13.28%，OD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14亿元，同比下降24.01%。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本年度汇兑损失增加以及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准备。保荐机构提醒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3、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梁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梁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郭峻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于2021年4月1日起辞去公司总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董监高发生重大变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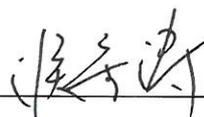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以外，在本次现场检查所涵盖的期间，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所指定的需要汇报的事项。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的事项，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溪



濮宋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8日